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張閔茜

相 對 人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7,0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另聲請調解狀調解聲明欄位雖未記載「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但於事實與理由欄位已記載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書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